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紳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宇正

訴訟代理人　陳祥聲

　　曾珮綾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屏東縣泰武鄉公所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891,132元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嗣於訴訟繫屬中擴張請求金額為1,735,275元，則本件擴張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735,2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22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9,800元，尚應補繳8,4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房柏均